
《圣经》十诫 系列视频课程

上帝的律法

18 集系列讲座

主讲: Rev. A.T. Vergunst



The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传承改教精神 交托普世教会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Entrusting our Reformed Inheritance to the Church Worldwide

© 2019 by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for profit, except in brief quota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review, comment, or scholarship,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John Knox Institute, P.O. Box 19398, Kalamazoo, MI 49019-19398, USA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all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the Authorized King James Version.

Visit our website: www.johnknoxinstitute.org

Rev. A.T. Vergunst is minister of the Gospel and plans to serve the Reformed Congregation of Carterton, New Zealand, June 2020. Currently he serves the Netherlands Reformed Congregation of Waupun, WI, USA. www.nrcwaupun.org

www.rcnz.org

目 录

上帝的律法

18 集系列讲座

主讲: Rev. A.T. Vergunst

- | | |
|------------------|----------------|
| 第 1 课: 介绍 | 第 10 课: 第三条诫命 |
| 第 2 课: 设立律法的上帝 | 第 11 课: 第四条诫命 |
| 第 3 课: 乐园与律法 | 第 12 课: 第五条诫命 |
| 第 4 课: 耶稣与律法 | 第 13 课: 第六条诫命 |
| 第 5 课: 律法与罪人 | 第 14 课: 第七条诫命 |
| 第 6 课: 律法与圣徒 | 第 15 课: 第八条诫命 |
| 第 7 课: 在西奈山颁布的律法 | 第 16 课: 第九条诫命 |
| 第 8 课: 第一条诫命 | 第 17 课: 第十条诫命 |
| 第 9 课: 第二条诫命 | 第 18 课: 永恒中的律法 |

第六课

律法与圣徒

被称为上帝之圣徒的人是最蒙福的。靠着恩典得救，藉着恩典得保守，被恩典所带领，最终从恩典的国度迁入荣耀的国度。这就是上帝之恩典的福音的简短定义。但上帝的律法在得救赎之人的生命中有何作用和地位呢？因为保罗曾经写信对提摩太说：“因为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乃是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诚和犯罪的”，所以我们现在就在律法之上了吗？在这一课中，我们将要藉着上帝之圣徒的生命探讨关于上帝律法的教导。

第六课 逐字稿

朋友们好！今天这一课的题目是《上帝的律法与圣徒》。我想围绕两节经文来讲这一课，一节经文是《罗马书》第 8 章 29 节：“因为祂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以弗所书》第 1 章 4 节也阐明了类似的真理：“就如上帝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然后又阐明了上帝那样做的目的：“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从这两节经文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上帝施行救恩之工的最终目的是让他们效法主耶稣基督。换言之，祂想要在人里面重建人起初拥有的上帝荣耀的形像，使蒙救赎之人按照上帝的律法去生活和爱。今天我计划通过简要探讨三个问题来学习这一主题。

第一，圣徒究竟是什么样的人？

第二，上帝拯救罪人的目的是什么？

第三，律法在上帝的圣徒生命中的地位是什么？

我们依次来看这三个问题。

首先，圣徒是什么样的人？

圣徒是藉着信心与主耶稣基督联合的人。这个定义不仅宣告他们是基督徒，含义要更深远得多。

主耶稣在《启示录》第 3 章中谈到了那些“按名是活的、其实是死的”的人。他们名义上是基督徒，但其实是死的。加略人犹大是主耶稣最亲近的门徒之一。然而，他并不是圣徒，因为他没有藉着信心与主耶稣基督联合。所以，圣徒是被圣灵的恩典所呼召和重生的罪人。以前他是与行为之约的头---亚当连接在一起的光秃秃的枝子，那样的枝子永远不会结果子。在上帝所定的时间，这样的人被唤醒了，嫁接在真葡萄树上，重生了，换言之经历了属灵的复活。

第二，圣徒可以被视为渐进的工作，具体地说，主耶稣在他们身上逐渐做工。《以弗所书》第 2 章 10 节说：“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上帝所预备叫我们行的。”那句话自身也是福音。我们原是祂的工作。上帝做工把罪人变成圣徒。最终，那一天将会到来，祂要把自己完成的工作呈现在天父面前，把他们作为无玷污、无皱纹、无瑕疵的新妇呈现在上帝的宝座前，那是祂把自己的百姓从恩典的国度带入荣耀的国度时。圣徒在地上过今生的生活时，不一定觉得自己很圣洁。这本身不是能够带给人安慰的真理，但认识到这一真理能够带给人安慰。

真信徒将会经历到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 7 章中所描述的那些挣扎。那是所有圣徒都会经历到的挣扎。保罗说他里面的人喜欢上帝的律法。但他又说：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要把我掳去，或者竭力要把我掳去附从罪和撒但。这个现实是使徒保罗生命中持久的争战，这使得他渴望耶稣基督到

来的日子。他知道当基督到来的日子，自己这卑贱的身体将会改变形状，和主耶稣基督荣耀的身体相似。因为要成为圣洁必定会经历争战，所以每个圣徒都要真正留意主耶稣在《约翰福音》第 15 章中给我们的劝勉，祂在那里说：“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然后祂总结说：“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

基督在此鼓励人不要寻求倚靠他们自己，而是要倚赖祂，把祂当作葡萄树和源头。只有当我们在基督里面，当我们常在基督里面时，才能达到对圣徒的至高呼召的要求。那是关于圣徒的第三点。圣徒有至高的呼召。他们蒙召作无可指摘、诚实无伪的人，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上帝无瑕疵的儿女，好像明光照耀。简而言之，《腓立比书》第 2 章中那句话的意思是，我们的呼召是要像基督一样爱上帝爱邻舍，活出上帝的律法，藉此反映上帝律法的荣耀。应当感恩的是，我们至高的呼召是与我已经提到过的主耶稣基督的工作紧密相关的，《腓立比书》第 2 章 12-13 节优美地把这二者联系在一起。保罗是在对腓立比的圣徒讲话，请听一听他对他们是怎么说的。他说：“这样看来，我亲爱的弟兄，你们既是常顺服的，不但我在你们那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们那里，更是顺服的，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功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每个圣徒都应当在细节上作成自己得救的功夫，在生命中的细节上行事为人如这世上的明光照耀。然而，我们不是要靠自己来完成这个重大的呼召。上帝在我们心里运行，使我们既愿意又有能力遵照祂的美意去行。在探讨了圣徒之后，我们自然而然地来到了我们的第二个要点，即“上帝拯救罪人、把罪人变成

圣徒的主要目的究竟是什么？”我要用来自我们日常生活中的一个例子来阐明这一点。想一想那些以修理旧车为业的人：那些车锈迹斑斑，损坏严重，几乎要散架。当这样的车最终被送到他们这里来时，他们就开始工作。那是单调乏味的工作：刮擦、钣金拉直、更换零件、抛光、喷漆。最后，经过很多劳作之后，他们让那辆车旧貌换新颜，于是向人夸耀和展示他们的成就。上帝的救赎之工跟那不太一样。祂的目的不是整旧如新。祂的目的是让罪人恢复原初那美好的样子。那是重建之工。上帝或是在世界的垃圾场里找到祂的百姓（想一想以弗所人），或是在教会的陈列室里找到祂的百姓（想一想大数人保罗）。但无论上帝在哪里找到他们，他们的属灵光景都是一样的。

《提多书》第3章3节概括了上帝在哪里、以怎样的方式找到了祂所有的百姓。保罗写道：“我们（请注意他把自己也包括在内）从前也是无知，悖逆，受迷惑，服侍各样私欲和宴乐，常存恶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现在是耶稣的作为，是祂做工，藉着这彻底的重建之工更新罪人，使他们有祂自己的形像。祂的目的是使我们像原初时一样美好，恢复我们受造时所拥有的原初荣耀的所有光芒，我们人格的每一部分。祂要让我们结出圣灵的果子，让我们完全像祂，那是要反映出对上帝和一切受造物的深深的爱。当基督达到那个目标时，同时也顺便使人类重新享受到了当初与上帝和彼此相交时心中所充满的那种至大的喜乐。

总而言之，上帝施行拯救的目的是让每个圣徒完完全全地成全律法，正如我们之前在主耶稣的系列讲道中所听到的那样：“我来不是要废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律法”（太 5:17）。

朋友们，与此相同，救恩的目的也是上帝要在每一个圣徒的生命中成

全律法。你感觉到自己的灵魂这样渴望成为圣洁了吗？你感觉到自己心中渴望完全委身于基督，在爱上帝爱邻舍和行事为人方面完全像基督，渴望反映出造物主的荣耀了吗？哦，如果你看到自己心中有这样的渴望，那么确实应当欢喜快乐。因为如果你心中有那样的渴望，那么上帝已经在你心里动了善工，祂将会在耶稣基督的日子成全这善工。那带领我来到最后一个问题：如今十诫在圣徒生命中的地位或作用是什么？

有些人回答说，十诫的细节对于新约时代的信徒不再重要。他们援引的圣经根据是新约《罗马书》和《加拉太书》中的一些经文，我在这节课中专注于看《罗马书》中的相关经文。例如，他们引用《罗马书》第 13 章 8 节来支持自己的观点；那节经文说：“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保罗在第 10 节中补充说：“爱是不加害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所以，只要我们彼此相爱，就完全了律法。这就是他们得出的结论。他们还引用了《罗马书》第 6 章 14 节来支持自己，那节经文说：“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所以我们与那严苛的十诫不再有任何关系，因为我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现在，我们来简要考查一下这种观点：新约时代的信徒不必遵守十诫的细节。首先，请回想一下前面的几课，回想我们一起进行的学习之旅。我们在前面学到律法反映了赐律者的属性。如果律法反映了祂本质的荣耀，如果我们受造是为了像镜子一样反映出造我们的主的完美属性，那么耶稣基督在祂的教会中已经成就的重建之工为什么不包括遵照上帝在西奈山上颁布的律法生活呢？

新约时代的信徒难道不应当尊祂的名为圣，唯独以属灵的方式敬拜祂

吗？

我们新约时代的信徒难道不应当持守婚姻的圣洁、不杀人、做个诚实正直的人吗？

新约时代的信徒难道没有蒙召像上帝吩咐亚当和夏娃的那样爱上帝和彼此相爱吗？

朋友们，有哪个使徒认为基督之教导的意思是“弟兄们，细节不重要，只要你们爱上帝和彼此相爱，不必在意细节”？如果你认真学习使徒保罗所写的书卷，就会注意到他用了一半的篇幅来阐述关于如何生活、如何与人交往、如何去爱、如何讲话的细节。

事实是，使徒在各种劝勉中常常引用和提及新约的具体法令。我的意思是说，十诫所包含的各种命令贯穿在新约之中，被以各种方式在诸多劝勉中重复了。学者们发现，新约圣经中有 14 次引用了十诫，12 次提到十诫。那使得除了《以赛亚书》第 53 章以外，《出埃及记》第 20 章成为了新约中最常引用的旧约章节。我认为那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十诫对于新约时代的信徒而言是多么重要。我们学到的第二个重要教导是耶稣基督来不是要废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律法。祂藉着爱上帝和爱邻舍成全了律法。但祂不是用爱代替了律法。祂藉着在细节上过顺服的生活来成全了律法。当然，我们的顺服和我们的行为中最重要的元素是爱，一切都必须是被爱所驱动的或以爱来规范，我们向掌权者、平级以及上帝所表现出来的一切顺服的行为，都必须以爱为动机和核心。那是《罗马书》第 13 章的要点。保罗说，我们行为背后的动机必须是爱。爱成全了律法。当然，律法向我们提供了如何爱上帝和爱邻舍的指引和细节。

第三，我们在前面还学到了耶稣基督藉着把律法写在祂百姓的心版上来成全了律法。那是《耶利米书》第 31 章 33 节中的应许。那么耶利米谈到的是哪个律法？他所知道的能够被写在人心上的唯一律法，是上帝曾经写在石版上永久反映祂原初荣耀的那个律法。第四，朋友们，我们也已经学过，上帝的律法是为了使我们得益处，是为了增进和保守我们与祂之间以及与彼此之间的喜乐而美好的关系。只有当我们尊重这关系的准则时，才会经历到圣洁之美和相交的喜乐。为什么对新约信徒而言情况不是这样的呢？上帝在十诫中所阐明的那种关系准则，为什么对新约时代的我们不再有效了呢？

人若说上帝对我们的全部要求就是爱祂和爱邻舍，不必在意细节，那就如同我在新婚夫妇结婚那天对他们说：“现在你们结婚了，不必在意怎样生活。不必在意你们做什么，只要你们彼此相爱就行了。”你们知道，如果不注意细节，不注意我们日常交往中的点点滴滴，这样的婚姻不可能幸福美满。那么，如何解释保罗在《罗马书》第 6 章 14 节中的话呢？他说：“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朋友们，那一章的上下文背景是我们回答这个问题的第一条线索。如果你们通读第 6 章，就会知道那是保罗在批驳一些持错误观点的人，那些人宣称我们无论怎样生活都无所谓，因为我们处在恩典之下。主耶稣与祂那个时代的法利赛人争战，法利赛人过分强调律法在祂们与上帝之间的关系以及蒙上帝悦纳中的作用，强调以行为为根基的救恩。但在《罗马书》第 6 章中，保罗是在与另一群人争战，这群人太轻看律法和顺服。他们把“**靠恩典得救**”这一教义变成了犯罪的许可证。他们没有认真对待上帝的律法，那是《罗马书》第 6 章的背景。那么，保罗怎样回答“不必在意我们怎样生活”这种想

法呢？这是很复杂也很深奥的一章。我只从中为你们归纳出了两三点想法。

首先，保罗说，如果你是与基督联合的，就不可能生活在罪中。在这一章中，保罗写作的主题是“在基督里”。你们知道吗，保罗在新约圣经中有 120 多次提到信徒在基督里，我们与祂同死同活。洗礼象征了我们与基督联合，与祂同死同活，保罗在第 4 和 5 节中阐明了这一点：“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所以，我们看到了那联合。信徒与基督联合的目的是什么呢？第 6 节告诉我们：“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那就是目的。那个联合是为了让我们结出果子，不再犯罪；或者从积极的方面来说，为了让我们藉着圣洁的生活来反映出上帝的律法。

保罗在这一章中阐明的第二点是：基督是你们的新主人；你们不再像从前那样处在撒但之下、罪之下或律法之下，而是处在你们的新主人耶稣基督之下，处在蒙恩的生命之中。在我们得救之前，罪和撒但是我们的主人。但如今我们处在耶稣基督的救赎恩典之下，不再处于罪的捆绑和律法的咒诅之下。那是一个根本性的、荣耀的改变和拯救。那正是保罗努力要阐明的，他说：“弟兄们，我们不再在律法之下，乃是在恩典之下。我们不再服侍撒但。我们不再伏在原主人的捆绑或奴役之下。现在我们在新主人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恩典之下。”

所以，保罗劝勉罗马信徒不要再认为他们自己是罪和撒但的奴仆。相反，要认识到你们属于耶稣。并且，保罗在好几节经文中都谈到了这一点。例如，在第 12 节中：“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

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第 16 节）。你们注意到，在这些经文之间，保罗一直在说我们向罪死了。在第 2 节，第 7 节，第 11 节中，他反复强调一句话：我们向罪是死的。这句话可以有两种解释方式。第一种，“向罪死了”的意思是我们向罪的咒诅是死的。另一种是说，那意味着我们向罪的统治、治理和权柄是死的。这两种解释都是正确的，但就上下文背景而言，第二种解释更合宜一些。罪依然存在。罪仍然迫切想要辖制我们。但是，要记得，我们已经与耶稣联合，罪不再有权柄辖制我们。所以，保罗用明明白白的语言说：“看，当你们的前主人罪和撒但来敲你们的门时，你们要告诉他们说：不要再来了，我向你们已经死了。你们不再是我的主人。现在我所有的肢体都属于我的新主人耶稣基督。我把我的舌头、眼睛、双手以及一切都作为义的器具献给祂，服侍祂，为我的新主人耶稣而活。”

朋友们，我用一个简短的句子来概括这一章：在第 6 章以及其他章节中，保罗都绝对没有建议我们不要在意如何顺服上帝律法的细节。“我们是藉信称义，不是靠行律法称义”这一教义，绝对没有致使保罗在任何地方教导说我们有犯罪的许可证或可以任意妄为。所以，把这些教导联系起来看，上帝的律法仍然是信徒生活的准则。每个得蒙救赎的圣徒都应当问这个问题：“我得了这一切重大的益处，当把什么献给主呢？”主耶稣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祂是这样说的：“要藉着守我的诫命来表明你们对我和我父的爱，尊重我的旨意，反映我的属性，跟随我的脚踪，像我一样作世上的光。”有一位讲道人曾经这样优美地概述了这一点：“律法打发我们到福音那里去，以便我们可以称义。福音打发我们回到律法那里去，询问对称义之后的我们有

什么呼召。”为什么向彼此强调这一点如此重要呢？

首先，因为当我们在日常生活的实践中反映出我们赐律者的形像时，那荣耀了我们的赐律者。

第二，因为那是我们经历与上帝相交的唯一方法，主耶稣在《约翰福音》第 15 章 10-11 节中教导了这样的相交。祂说：“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爱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爱里。这些事我已经对你们说了，是要叫我的喜乐存在你们心里，并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对耶稣而言，最大的喜乐就是经历与天父的相交。同样，对你我而言，最大的喜乐就是经历与圣父和圣子的相交。那总是并且只能在圣洁的背景中经历到。朋友们，我们离西奈山越来越近了。我要求你们仔细阅读《出埃及记》第 19 章，为我们在下一课中学习上帝在西奈山上颁布的律法做预备。

谢谢，愿上帝祝福我们。